

第六十八条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

其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摊销。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二、具备条件

（一）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二）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三）下列行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四)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和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纳税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备案。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

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委托境外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二）享受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

1.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2.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三）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政策时，需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四、办事流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

（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